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美靜即徐麗鈴即徐美青

代 理 人 葉仲原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徐美靜即徐麗鈴即徐美青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454,102元，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5月間，以書面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其後協商成立，約定自95年5月起，分80期、利率0%、每月清償12,671元。惟因聲請人收入不豐，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於96年4月間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3頁），並有本院調解筆錄、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23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090015029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35、62至63、87頁），堪信為真實。聲請人既曾與各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債務協商，復因無法負擔協商還款金額導致毀諾，而向本院聲請更生，參照首開說明，本院即應審酌上開還款協議之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聲請人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聲請之判斷準據。

(二)關於聲請人毀諾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按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債務人之毀諾（未繼續履行原協議）須出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未繼續依約還款，方得依法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僅須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清償協商金額即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有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等事由導致收入減少抑其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等事由致支出增加，即足當之。

2.聲請人陳稱其於協商成立後持續努力工作以繳納協商款，係因其於96年間工作時，不慎自高處跌落受傷，使其頓失工作能力，實無法繼續依約履行而毀諾。然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其有受傷之情事，亦未指明調查之方法，本院即難憑採。

01 3. 然觀諸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聲請人與相對人等成立
02 協商時之勞工保險係加保於屏東縣油漆業職業工會，投保薪
03 資為19,200元，嗣於95年12月29日退保，直至100年間才另
04 有加保於其他單位之紀錄，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
05 詢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4至48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自屏東
06 縣油漆業職業工會退保後，並未立即投保於其他單位，間隔六
07 年後始再投保於其他單位，應可認聲請人當時並無穩定之工
08 作及收入，致無法繼續負擔勞工保險之保費而退保，此與聲
09 請人所稱其當時收入不穩定之陳述相符。又縱以聲請人退保
10 勞工保險前之投保薪資19,200元做為其於毀諾時之償債能力
11 計算標準，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衛生福
12 利部公告96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之1.2倍
13 即11,411元為其毀諾時之每月必要支出，則聲請人毀諾時之
14 收入扣除支出後，僅餘7,789元，顯不足以支付每月12,671
15 元之協商款。據此，聲請人雖因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毀諾，然
16 係因其工作及收入不穩定，堪認係出於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
17 事由，且前開協商條件亦有過苛之嫌，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
18 向本院聲請更生，即於法有據。

19 (二) 關於聲請人目前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情事：

20 1. 查聲請人自109年5月起受僱於年山企業有限公司，於109
21 年5月至8月間之薪資所得分別為10,400元、19,500元、20
22 ,000元、2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年山企業有限公司證明
23 書及受領薪資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9、107頁），堪
24 信屬實。本院審酌聲請人5月薪資顯低於其6月至8月間之
25 薪資，可能係因其甫剛到職對工作內容較不熟稔、當月實際
26 工作日可能不足28天等眾多因素所導致，而聲請人於6月至
27 8月間之薪資則較為一致且穩定等情，故認應以聲請人於6
28 至8月間之每月平均薪資即19,833元（計算式： $(19,500 +$
29 $20,000 + 20,000) \div 3 = 19,8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作
30 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較能反映聲請人真實之收入
31 狀況。

01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0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5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
06 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
07 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
08 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
09 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09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0 用標準之1.2倍為14,86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
11 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
12 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4,866元，
13 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既等於依前開規定計算所
14 得之數額，應屬確實。

15 3.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僅
16 餘4,967元（計算式： $19,833 - 14,866 = 4,967$ ），而聲請
17 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1,049,110元，有
18 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1頁）縱不繼
19 續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亦須約17年始得清償前開
20 債務（計算式： $1,049,110 \text{ 元} \div 4,967 \text{ 元} \div 12 \text{ 月} \div 17.6 \text{ 年}$ ）
21 ，顯見其收入及財產與所負債務差距過大，而無法清償債務
22 ，堪認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23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
24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26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其雖曾與各債權銀行達
27 成協議，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又未經法院裁定開
28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9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30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並依
31 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聲請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林 政 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鍾 嘉 芸